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林艾萱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彥

郭美慧

被告 盛博正

閩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盛博正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8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周素秋

08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壹份。